

# 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院·整合医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潜心科研，勇于创新，积极进取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的评定，并按照相应奖学金的评定要求，结合评审计分办法综合评定。

第三条 评选对象参照相应奖学金的评定要求。学术成果认定参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》。

##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评分计分办法

第四条 评选条件参照相应奖学金的评选要求。

第五条 综合评分计分办法

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研究生个人综合评分：

综合评分=课程学习成绩分+论文分+课题分+专著分+学术交流分+专利分+社会活动分

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分：所有课程的算术平均分。

备注：

- ① 三年级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分不计入综合评分；
- ② 其中免修课程、导师指导课不计分；
- ③ 以等级评定课程不计分，综合评分相同的情况下高等级优先。
- ④ 仅学业奖学金评审计算课程学习成绩分。

（二）论文分

1. 发表于顶级期刊的论文计200分（如CNS、柳叶刀、新英格兰、JAMA等）；
2. 发表于高水平期刊的论文计100分（如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为一区，或发表当年影响因子不低于10分）；

3. 发表于主流期刊的论文计50分（如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为二区，或发表当年影响因子不低于5分）；
4. 发表于优秀期刊的论文计20分（如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为三区，或发表当年影响因子不低于3分）；
5. 发表于一般期刊的论文计10分（如被 SCD、CSCD 或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收录）。

备注：

① 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，需要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权威数据库中检索到；国外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，需在 Web of Science、Pubmed 数据库中检索到。

② 发表论文针对第一作者计分，且要求与在研期间研究方向相关。SCI 检索论文共同第一作者中排名第二按80%计分，排名第三及之后则按50%计分。

③ 文章内容不包含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。

④ 期刊具体级别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认定。

### （三）课题分

1. 主持国家级课题计30分；主持省级课题计20分。
2. 主持厅局级课题计10分。其中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校级重点项目计10分，校级面上项目计8分，院助项目计5分。
3. 主持校级课题计5分，其余排名不计分。

备注：

① 成果单位需为南京中医药大学。

② 国家奖学金评审仅厅局级及以上课题计分。

### （四）专著分

主编加15分，副主编加10分，编委加5分。

备注：作者单位需为南京中医药大学。

### （五）学术交流分

1. 国际及国家重要学术会议：口头汇报计 20 分、墙报计 10

分，累计不超过 20 分；

2. 省级学术会议：口头汇报计 10分、墙报计5 分，累计不超过10 分。

备注：

- ① 最高计 20 分。
- ② 不同级别学术会议计分不累计，以最高级别学术会议计分为准。
- ③ 墙报以第一作者身份为准。
- ④ 国家奖学金仅在国家二级学会/协会及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作口头报告计分。

#### (六) 专利分

授权发明专利10分/项（排名前五有效）；

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分/项（排名前三有效）。

备注：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。

#### (七) 社会活动分

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，为广大师生服务，参加班级委员会、研究生会、支委会等。社会活动分折合分值表见表1。

表1 社会活动分折合分值表

序号	社会活动	折合分值
1	获国家级表彰或参加国家级科技创新技能竞赛奖	一等 50 分 二等 30 分 三等 20 分
2	获部省级表彰或参加部省级科技创新技能竞赛奖	一等 30 分 二等 10 分
3	担任正（副）班长、正（副）党支部书记、正（副）团支书且考核合格	8 分（5 分）
4	担任其他学生干部（含研究生会，班委会，党、团支委会任职）且考核合格	3 分
5	参与校内外各类志愿活动	1 分/次 最高上限 3 分

备注：

- ① 3、4两项累计分值上限8分。

- ② 竞赛获奖排名前三有效,排名第二按80%计分,排名第三按50%计分。

### 第三章 评定程序

#### 第六条 评定程序

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委员会由培养单位负责人、研究生管理人员、研究生导师、学生代表等组成,负责学院的奖学金的组织与评审工作。

##### (一) 国家奖学金评定补充规定

1. 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需符合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2.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,评审工作需进行**公开答辩**,实行差额评选。
3. 课程学习成绩分不计入综合成绩分,在读期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即可。
4. 最终得分=综合评分\*70%+答辩成绩\*30%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奖学金推荐人选。

##### (二) 学业奖学金评定补充规定

1. 第一学年奖学金:由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,统一组织评定,并予以公示。
2. 根据本细则,学生提供的评审材料截止时间为评审年度的8月31日。具体评审时间以研究生院公布为准。
3. 综合评分相同的情况下,发表了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等文章的优先。

##### (三) 其他奖学金评定补充说明

1. 所有奖学金申报与评定须符合研究生院公布的相应奖学金评审规定。
2. 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公布的相应奖学金评选推荐名额组织专家遴选。

## 第七条 附 则

（一）本细则自即日起实施。

（二）本细则依据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审细则执行，凡与学校奖学金评审条例相违背的内容，以学校奖学金评审条例及相关规定为准。

（三）本细则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经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实施。

（四）本细则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022年10月10日